

B016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》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监事会同意，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出具了相关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更新及补充，具体更新内容包括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补充披露2020年初至首次公告披露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发生金额。除前述已披露金额外，不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。

释义：除非文义另有所指，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：

“公司”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“长科科技”：桂林长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中电信息”：深圳中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“中电系统”：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

“长风国际”：中电长风国际系统有限公司

“深信科”：深信长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中电进出口”：中电进出口有限公司

“长航国际”：渤海船舶交易有限公司

“长航金融”：北京长航金融有限公司

“中电数据”：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“中广核”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

“中电财务”：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

“中电投资”：中国电子投资有限公司

“中电能投”：中国电子能投有限公司

“中电环保”：中国电子环保有限公司

“中电国通”：中国电子国通有限公司

“中电国脉”：中国电子国脉有限公司

“中电国研”：中国电子国研有限公司

“中电国基”：中国电子国基有限公司

“中电国信”：中国电子国信有限公司

“中电国物”：中国电子国物有限公司

“中电国工”：中国电子国工有限公司

“中电国服”：中国电子国服有限公司

“中电国通”：中国电子国通有限公司